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201號

115年度司繼字第2360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0 3於民國114年9月2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A 0 3於民國114年9月28日歿，固據聲請人提出除戶謄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A 0 3於民

01 國114年9月28日死亡時，尚有其父親鄭博恭尚生存，此有戶
02 籍謄本在卷足憑。職是，本件繼承開始時，即被繼承人A 0
03 3死亡時，既有父親鄭博恭繼承被繼承人A 0 3一切財產上
04 權利義務，則被繼承人A 0 3並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
05 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被繼承人A 0 3選任遺產管理
06 人，於法即有不合，爰裁定駁回如主文。至於鄭博恭繼承
07 後，嗣後又於114年10月3日死亡，乃鄭博恭死亡後，鄭博恭
08 之繼承人是否有無不明之問題，究與A 0 3之繼承人是否有
09 無不明為兩事，自應分別予以認定，不應混為一談，附此說
10 明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